

回 函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公司认真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

郑淑芳

(签字): _____

郑淑芳

2016年1月19日